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林杉珊即林資原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杉珊即林資原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1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96元【計算式：102,607+1,889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04,496】，應徵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2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 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 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02,607元	113年7月23日	114年3月3日	(224/365)	3%	1,889元